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13.29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与同日与金新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约13.29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赛力斯汽车的净资产为-104.62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较大。但考虑到双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额及市场估值溢价,本次交易符合多年的战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于赛力斯汽车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A60R1647H1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注册资本:10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合伙企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5.87%;重庆两江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3.93%;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重庆渝富资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赛力斯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1,370.38	3,114,683.25
负债总额	5,079,530.88	4,137,617.61
所有者权益	-2,482,914.94	-1,023,934.36
营业收入	2024年一至三月	2023年一至三月
净利润	2,482,914.94	3,655,7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53.69	-530,777.6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80.645%	100.00%
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权属状况说明:截至目前,赛力斯汽车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赛力斯汽车的股东为公司和金新基金。公司依法享有赛力斯汽车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赛力斯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有AITO问界M7、M5系列车型。赛力斯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持整车、动力电池、电机总成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止2024年6月30日拥有已授权专利超过1,700件,已申请专利超过5,200件;赛力斯汽车旗下智慧工厂均通过冲压、压铸、涂装、总装等整车生产工艺。目前主要产AITO问界系列车型,产能经营规模不断提升,产销增长迅速,品牌效应明显,标的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起已实现经营性盈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前景。

在互惠、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基于双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和参与市场利率水平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3.29亿元。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3.29亿元。鉴于此,依照双方协商一致,结合双方投资年限进行测算,年化利率为9%左右。

一、交易价格的支付和交割
甲方(受让方):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自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3.29亿元。

2.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乙方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机关相关资料,各方协助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或构成违约行为,守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及相应的措施赔偿违约后,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而遭受的损失。

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章程变更等公司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计算基数按万分之三计算至协议完成之日止。章程变更等公司变更登记之日止。

4.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升级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赛力斯汽车的特约持股比例由80.645%增加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8月8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78.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788.16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预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的概述:
(1)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117.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46,084.47万元,同比增长47.4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78.5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62,452.34万元,同比增长47.07%。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788.1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62,805.86万元,同比增长522.61%。
(四)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201.9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510.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3.7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17.69万元;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加大了投入力度,中标金额较大;受制于光伏产业链去库存且持续低迷影响,单晶硅拉制材料产品需求疲软,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大规模下滑,从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预计2024年上半年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合计28,115.26万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8,806.35万元。

面对各业务板块行业变化较大、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化研发方向,不断突破材料行业需求及供应链,保持技术研发、装备升级及人才团队建设等优势,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产品应用领域,在竞争中稳步向前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系公司管理层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邮寄等方式于2024年8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通讯表决的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聘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邮寄等方式于2024年8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通讯表决的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聘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与公司股东胡仕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仕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胡仕花女士与黄业华先生意见不一致时,以黄业华先生的意见为准。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与胡仕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胡仕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业华】
乙方:【胡仕花】
1. 甲方持有公司【23,619,4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乙方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2. 为保障上市公司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以资共同遵守,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 双方一致同意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 双方一致同意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的意见后对外行使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行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的有关规定。
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行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的有关规定。
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行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的有关规定。

3. 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3. 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3. 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4. 协议、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1)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2)双方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3)双方签署、履行、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5. 后续协议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5. 后续协议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5. 后续协议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4】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项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包括实地走访、沟通问询、核实情况,获取证据材料,经审慎分析和判断后,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问询函)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为复杂,为进一步明确确认,经审慎分析和判断,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问询函)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为复杂,为进一步明确确认,经审慎分析和判断,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问询函)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83,933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 本次限售期限为36个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36,852股,核准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38,536,852股,有效期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1)。
(二)股份登记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6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锁定日期(月)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锁定日期(月)
1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3,933	18
2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50,904	6
3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5,007	6
4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2,007	6
5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6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7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8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9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10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5,124	6
11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0,083	6
12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0,083	6

湖南海利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13.29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与同日与金新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约13.29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赛力斯汽车的净资产为-104.62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较大。但考虑到双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额及市场估值溢价,本次交易符合多年的战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于赛力斯汽车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A60R1647H1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注册资本:10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合伙企业: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5.87%;重庆两江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3.93%;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重庆渝富资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赛力斯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1,370.38	3,114,683.25
负债总额	5,079,530.88	4,137,617.61
所有者权益	-2,482,914.94	-1,023,934.36
营业收入	2024年一至三月	2023年一至三月
净利润	2,482,914.94	3,655,7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53.69	-530,777.6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赛力斯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80.645%	100.00%
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权属状况说明:截至目前,赛力斯汽车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8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PPP)、境外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华友钴业SCP004)发行工作,以下称“本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5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56天,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5%。

本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承销商联合承销,通过国建信托、集合信托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395,140,866.96元(含税)。
● 上述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公共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超过3,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395,140,866.9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的数据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派息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因此该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成为有效决议,